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郭伟，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2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历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智慧能源业务总经理，兼任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金智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智乾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亦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间出席第三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伟	6	6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对公司治理动态的高度关注，并对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跟踪。经核查，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未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未来，我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运营中的核心议题，确保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能够按照规定及时提交并规范审议。未来，通过专业化的支持，我将致力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严谨审

慎、诚信履职的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此期间，我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会议，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细致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独立判断。在审议过程中，我以高度的责任感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性与独立性，针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未提出异议。基于详细分析与审慎判断，我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并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通过这一系列工作，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与科学化贡献了专业力量，同时为公司重大决策的顺利推进提供了独立、客观的支持。

（五）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审慎务实的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为公司治理提供独立、专业的支持。通过专项汇报、实地调研、参与战略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我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战略实施情况，并在多个关键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深度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工作，参与了多项财务报告的审查工作，确保其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此外，我还对财务总监和审计部经理的聘任提出了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规范化与透明化。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中，我针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提出了科学性、公平性及长期效益导向的优化建议，让激励效果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挂钩，避免短期行为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也确保激励机制的市场竞争力。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确保我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重点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对我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妥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

此外，公司积极支持我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帮助我不断加强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学习。特别是针对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我进行了系统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履职能力，增强了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与审计机构和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协同合作。任职初期，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审计工作质量等履职方式，我深入了解了公司财务运营状况，确保了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在履职期间，我对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细致审查，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推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持续提升，还针对内部控制环节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推动公司优化内控流程。此外，2024 年度审计正式启动前，我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了 2024 年年度审计的重点领域和工作计划，提前协调内部财务部门与审计团队达成一致，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

通过上述工作，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规范化运作贡献了专业力量，同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独立、客观的支持。未来，我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性和规范性，助力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增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始终将关联交易管理作为监督重点，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尽管上任前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但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我仍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与深度分析。

针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保持着动态跟踪，通过数据核查比对，确保每项交易条件均不低于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定价机制透明合理，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经系统性监督与评估，本人确认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问题，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未来，我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的全周期监督，确保交易执行过程始终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透明度，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部经理的聘任工作，并从专业角度提出了多项建设性建议，具体工作包括：

（1）背景调查与合规性审查：协助对候选人过往工作履历的背景调查，重点关注其在财务治理、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方面的实际业绩，并对其诚信记录和合规性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2）岗位适配性分析：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管理体系的特点及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了针对候选人岗位适配性的具体评估建议，包括对候选人对公司业务复杂性的理解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及创新能力的综合考量。

通过上述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聘任过程的科学性与公正性，为公司选拔出具备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的高层管理人员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深度参与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致力于通过科学的激励机制设计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与创造力，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工作包括：（1）激励计划目标设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协助激励计划的目标设计，确保激励机制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高度契合。（2）激励对象筛选与分配方案设计：结合岗位价值、绩效表现及未来贡献潜力，提出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建议，确保激励计划的公平性与激励效果。（3）绩效考核机制设计：协助设计分阶段解锁机制，将激励权益的归属与公司业绩指标（如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等）及个人绩效考核挂钩，确保激励计划的科学性与约束性。（4）实施过程监督与优化：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持续跟踪执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激励机制能够有效落地并达到预期效果。

（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深入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状况。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效能与风险管理水平。通过系统的内控评价与测试，确认公司在报告期间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及关键环节均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全面实现预定内控目标。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或合规性的重大内控缺陷，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及时、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己在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动态和战略方向，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伟

2025 年 4 月 25 日